

2023年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模板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篇一

人性本恶辩论赛中我们的总结陈词很重要，大家想要看看是怎么进行总结陈词的吗？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人性本恶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欢迎阅读。更多资讯请继续关注辩论赛栏目！

谢谢主席，谢谢对方辩友，感谢各位观众。虽然对方辩友的论述特别努力，但是在立论和论据上都有悖逻辑，有违情理，有失偏颇。我方发自内心地指出你们的问题所在，以此共勉。

首先，对方辩友试图论证，人性本善，善花结恶果是因为后天环境的影响。好，那让我们假设，如果后天环境是客观的，客观的物质世界，何恶之有，怎么影响本善的人去行恶呢？好，那如果我们假设后天环境是主观的，主观世界因人而生，那么后天环境中恶的也是由人而来的，那么对方辩友人性本善的观点又怎么能站得住脚呢？反而恶根更容易结出恶果吧？对方辩友从另一个侧面，论证了我方观点。非常感谢。

其次，对方辩友所举出的一系列的例子，孟子也好，康德也罢，企图以这些例子来论证人性本来就是善良的。但是你们忽略了一点，这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思想家他们这么做正是在教化人们人心向善啊。我们感谢他们，正是因为人性本恶，人的恶根如果不接受良好的教化和节制就会爆发，就会膨胀。

感谢对方辩友再次论证我方观点。最后，对方辩友又在攻辩或自由辩论中又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对方辩友的论述仅仅是看到人性善，却没有触及到问题的根本，那就是人性本来是什么。因此对方辩友由人心善推到人性本善，对方辩友的这个观点有失偏颇啊。

人性本善，大家乍一听，似乎很有道理，每个人主观上都愿意相信人性本善。这恐怕只是一厢情愿罢了。冷眼红尘，一片蝇营狗苟；身前身后，皆是金钱名利。当你看到日本侵略者沾染鲜血的刺刀刺向幼小的婴儿，当你看到东突分子一刀一刀砍杀无辜路人，你还会相信人性本善吗？这个正是因为后天教化的缺失而导致人性本恶的爆发啊！

性恶，因此就是承认人类社会实在是恶得无可救药。我上文已经提到，人性本恶但是并不意味着人人做恶。只有我们认识到人性本恶，才能正视历史和现实，才能坚持道德和法律，才能尊重礼仪和教化。纵有千古，横有八荒，人类的恶根如果不加以控制，就会给我们带来一次又一次的灾难。在当今这个时代，我们必须正视人性本恶这个重要的观点，防患于未然，大力提倡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人类无节制的欲望作出合理的遏制并加以引导，让我们可以放心地喝牛奶，放心地扶老奶奶过马路。

最后，我想告诉对方辩友和在场的观众，人性本恶啊。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是善良的人，那是因为我们大家知道德，明理义，守法律，纠正了本恶的人性，压制了本原的邪欲。对方辩友所坚信的，人性本善的世界，仅仅是一个美丽的童话罢了，有首歌唱得好，童话里都是骗人的，但是大家不要伤心不要失望不要自暴自弃不要郁郁寡欢，我们所有人都能通过后天的礼仪教化，成为童话里的你爱的那个天使。谢谢。

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篇二

各位观众，各位评委，对方辩友，大家好。专升本（对方所说优点）。。。。但是这就能说明比自考要好吗？显然不是的（这一部分为了吸引对方注意力，欲抑先扬），根据我方之前的论述，我们知道，专升本（阐述优点）。。。。很明显，专升本只是（缺点）。。。。，即使少数公司看重它。。。。，也不代表大部分企业和社会对自考的认可度会低，正如（举有利的例子说明）。。。。。（这一部分，展开自己方的论点）

对方辩友口口声声喊着。。。。，可是却没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自考不比专升本好。把。。。。混为一谈，是对方辩友犯的一个严重错误。（这一部分，抨击对方的论点），所以我方坚持认为：自考比专升本好。

2-解围部分

如果自由辩论或之前陈述观点环节中被对方问得哑口无言，有没有及时回答好的问题，在总结陈词中可以加以补救，因为这时已经没人有机会反驳你了。举个例子，比如你方在某自由辩论环节中出现以下情况：

a□比尔盖茨中途辍学，不还是成为了一度的世界首富吗？

-

a□总结陈词中可以这样补救：对方说过比尔盖茨成为世界首富的过程中读书的作用不容忽视，可是对方忽略了一点，比尔盖茨不正是因为意识到读书不是唯一出路，才会离开学校的啊，如果他认为读书是唯一的出路，还会中途辍学，还能成为世界首富吗？（有些偷换问题重心的感觉，可是作为结尾补救来说，已经足够了，毕竟没人反驳了）

接下来，请允许我指出对方辩友观点的片面性：

第一，对方辩友认为专升本比自考好，但是。。。 ，
如。。。这难道不能证明自考比专升本好吗？不知道对方
辩友该如何解释。

第二，对方辩友提到（从对方讲话中找可以攻击
的）。。。。。。但

是。。。。。。。

殊不知，（例子证明自己对）。。。。。。

不知对方辩友有没有考虑到。。。。。。

3-拆对方台

对方对我方某问题的回答极为牵强，试问。。。。。

对方以偏概全，用xx例子来论证专升本比自考好，实在是盲
人摸象，一叶障目，没有看到还有。。。。。

综上所述，自考（怎怎样的好）。。。。。。，正如我方xx辩
所说的。。。。。。，所以我方始终坚持自考比专升本好的个
观点，谢谢！

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篇三

李智华124642012016

尊敬的主席，老师，对方辩友以及在座同学，大家晚上好！
很高兴与对方辩友进行了这场友谊辩论赛。下面请允许我代
表正方进行总结陈词。

首先，我想我要进一步阐述我方观点，我方认为见死不救应该入罪是具有立法依据的，在开篇我方一辩就明确表明一个观点：人们的内心约束是有限的，利用法的强制性有利于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所以当对方辩友口口声声说见死不救仅仅是道德沦陷，是否有想过这种所谓的“道德沦丧”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法律的缺失。况且“见死不救”已不只是一个道德罪行，更是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质的怠责行为。任何公民的生命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见死不救行为人通过不作为的形式，促成自然力或者他人的行为剥夺特定人的生命，这其实是一种间接非法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在辩论过程中我方通过大量道理和极具代表性的事例阐述观点。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具体概括有三点：第一，当今道德的滑坡是实际存在的，并不是个案炒作的放大；第二，从必要性看，道德约束具有软弱性，见死不救的怠责行为对处于险境的人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需要法律的强制约束；第三，从可行性看，很多法律法条都是由道德上升而成，我们不能因为操作上的一点困难就因噎废食。

纵观全场比赛，我方一不小心抓住了对方辩友的诸多问题。由于时间有限，我只列举几个较为严重的。

- 1、定义的问题：对方辩友没有理解见死不救的概念。从而认为见死不救的危害性不大
- 2，偷换概念：没有把握这场辩论赛的重心。这次辩题是见死不救，不是见义勇为。
- 3，以偏概全：对方以偏概全实在是盲人摸象，一叶障目

美国比较法学家和法制史学家伯尔曼曾经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就形同虚设。法律作为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的经过规范的程序，具有确定性和保障性，这与道德解释的随意性，不可预测性与依靠内心的自律性是不同日而语的，因此法律在当今的法治社会里，必须被信仰，在社会的各种规范中

占据主导地位。当见死不救问题不断出现，生命被淡漠，我方坚持认为仅仅靠道德的约束和有限的法律责任是远远不够的，惟有施以全面的法律手段方能惩治这种极大社会危害性的冷漠和怠责行为。

最后，我再次重申一次我方观点，见死不救应该入罪！谢谢！

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篇四

各位评委、对方辩手：

大家好！感谢对方辩友带给我们的精彩陈述。我在此强调我们观点“网络的发展对文学弊大于利”。我方本着“小错不纠，大错不放”的原则将对方缺失总结如下：

一. . ， 二. . 。

三. . 。

网络只是一种工具，没有感情色彩，没有创作精神。而文学来源于生活，文学取之于人，施之于人，评价文学的水平易由人，发展文学的水平是离不开人。因此，发展文学的水平，不是靠在网络上搜索收集的，也不是靠在网络上搬运拼凑的。是需要人们在生活上的挖掘。当然网络的好处有目共睹，网络是一个公共资源的载体，方便了人们的阅读。除此之外，我就没有发现网络发展对文学的利处了。

文学是承载了引人追求真善美的己任。然而，网络在最大程度上侵害了作者的知识产权，打击广大作者创作文学的积极性，这就给我们文学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阻碍。随意发表所谓的网络文学，假冒伪劣作品肆虐成灾，网络使原本纯净幽雅的文学乐园变得灰尘俱增，一字穷岁月，十年成一赋的日子将会一去不复返。

不可忽视的，“第四媒体”的出现同样也对社会承担着不可避免的责任，目前我国网民已近7000万人，而且仍在以每天50万的速度急剧增长。网民中24岁以下的青少年占80%以上，对这些伴随着互联网成长的青少年来说，网络媒体对他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生活方式都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大量的网络语言的出现让少年盲目效仿，这对我们未来的文学道路造成多大负面影响。所以，网络媒体的影响力越大，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越重，但由于网络的监管制度不足，造成了大量低质量的网络作品在互联网上泛滥成灾，无论在创作源头、批评、审美还是社会责任，都存在着很多弊病。

综上所述这些，就可以看到网络的发展对文学的利处不多，反而弊处就屡见不断。因此，我们必须立足当下，放眼未来比较得出“网络的发展对文学弊大于利。”本人到此辩论完毕，在此，谢谢大家的关注和支持，谢谢评委们给予点评！

辩论赛四辩总结陈词格式内卷篇五

大家晚上好：

感谢对方辩友滔滔不绝的辩论，在此，重申我方观点：老人摔倒我们不应该去扶持。现

在我来指出对方辩友几个偏颇之处。

首先，互相帮助是中国的传统美德，可是大部分人都不具备专业的医疗急救技能。老人

大都患有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等疾病，在不清楚老人是否受伤、有何疾病时，让一

个不具备专业急救技能的人仅凭一时的热血把老人扶起来，结果，老人却因此加重病情甚至

死亡，难道我们还能说扶起老人是帮助老人吗？！在这种情况下，看到老人摔倒时还应该将

老人扶起来吗？这无异于让木匠造飞机、让裁缝造坦克，可能一万年也收复不了钓鱼岛。况

且，跌倒是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伤害死亡的首位原因。由此可见，当发现老人摔倒时，不

应该去扶持！

刚才对方辩友说到不直接用手扶老人采用打120等方式，但是当今社会好心遭恶报的现

美德陷入了一种莫名的尴尬。让人们不得不陷入顾虑、恐惧。

此外，对方辩友认为，老人摔倒而不扶，有违道德。面对彭宇案这样的情况，难道我们

前，冒着被讹诈和使整个社会道德水平大滑坡的危险扶起摔倒的老人。另外，我方支持老人

摔倒不应该扶，并不是说要视而不见。而是既给予更恰当的帮助，又保护自己。

不过相信，法律和医疗制度将会更加完善，到了那个时候，人们看到摔倒的老人时会毫

不犹豫的给予帮助，而不用担心父母家人因为我们帮助摔倒的老人而背负沉重的经济负担！

然而在当今社会，为了不让许云鹤或彭宇等类似案件再次发生，为了不让人们的心变得更寒

凉！我方坚持认为，在当今社会，当看到老人摔倒时不应该

扶持！谢谢大家！

志乐